○○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或「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申請入學聯合簡章」、「 大學 學年度校內公費生甄選簡章」（依各該公費生入學或校內甄選簡章擇一填寫）。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習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　　　 就讀○○大學 系(所)

　　　年級，擬任教　　　 　學習領域　　　 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受領年限 年 月。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 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定（按提報公費師資需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4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第2條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101年8月1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第5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6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10學分。（104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適用）

第7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8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9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10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1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2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3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4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2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